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證券的建議亦非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或向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亦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有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的證券，或於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州分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的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本公司刊發的發售章程進行，且該發售章程須載列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由MEILUN (BVI) LIMITED發行
之有擔保美元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有關建議由發行人進行的票據發行（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發行人及本公司就有關票據發行與中泰國際、尚乘、鐘港資本及農銀國際訂立收購協議。

本集團擬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現有在岸及離岸債務再融資。本集團或會因應市況變動而調整其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由於並不會向歐洲經濟區散戶投資者發行票據，故並無編製PRIIPs規例重要資訊文件（重要資訊文件）。

發行人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有關票據符合資格上市の確認書。票據納入聯交所不應視作本公司或票據的利好指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有關建議票據發行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發行人及本公司就有關票據發行與中泰國際、尚乘、鐘港資本及農銀國際訂立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收購協議訂約方

- (a) 發行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b)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 (c) 中泰國際；
- (d) 尚乘；
- (e) 鐘港資本；及
- (f) 農銀國際。

中泰國際、尚乘及鐘港資本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彼等連同農銀國際為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亦為票據的初始買家。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泰國際、尚乘、鐘港資本及農銀國際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

票據、母公司擔保或附屬公司擔保(如有)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將僅可遵照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中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在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於無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由於並不會向歐洲經濟區散戶投資者發行票據，故並無編製PRIIPs規例重要資訊文件(重要資訊文件)。

票據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票據及契約若干條文之概要。此概要並不完整，且應與契約、票據以及母公司擔保條文(如有)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提呈發售的票據

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63,000,000美元的票據，惟受若干完成條件所限。除非根據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

發售價

票據的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100%。

利息及付息日

票據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包括當日)起計息，年息率為9.0%，並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開始於每年二月六日及八月六日每半年支付，惟於到期日的最後一次支付利息將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六日至到期日止期間的付息(包括二零二二年二月六日但不包括到期日)。

票據地位

票據(1)為發行人之一般責任；(2)於受償權利上較明示次於票據受償之發行人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3)至少就發行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處於同等受償地位(惟在適用法律下該等無抵押非後償債務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4)由票據擔保人按優先基準作出擔保，惟受若干限制規限；(5)實際從屬於發行人及票據擔保人的其他有抵押責任，惟以其中作為抵押的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並非票據的擔保人)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契諾

契約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等的能力(其中包括)：

- (a) 招致額外的債務及發行不合格或優先股；
- (b) 作出投資或其他特定受限制付款；
- (c) 發行或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
- (d) 擔保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債務；
- (e) 出售資產；
- (f) 增設留置權；
- (g) 進行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
- (h) 為限制其若干附屬公司派息能力、轉讓資產或提供公司間貸款而訂立協議；
- (i) 與若干股東或聯屬公司進行交易；及
- (j) 進行整合或合併。

違約事件

票據通常涉及若干慣常違約事件，包括拖欠任何到期的應償票據本金或任何溢價、拖欠利息持續逾30日、違反契約訂明的契諾、無力償債及其他事項。倘違約事件發生並一直持續，則票據契約的受託人或持有票據最少25%的持有人可宣佈，要求各項票據的本金另加應計未付利息及溢價（如有）應即時到期並予以支付。

選擇性贖回

票據可在以下情況下贖回：

- (1)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前任何時間，發行人可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的適用溢價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票據。
- (2)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前任何時間，發行人可不時按票據本金額109.0%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股份發售中一宗或以上之本公司普通股銷售之所得現金款項淨額，贖回最多票據本金總額35%；惟在每次贖回後於原發行日期原已發行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有65%仍未償還，以及任何贖回於相關股本發售截止後60日內發生。

進行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擬將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現有在岸及離岸債務再融資。本集團或會因應市況變動而調整其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

發行人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有關票據符合資格上市的确認書。票據納入聯交所不應視作本公司或票據的利好指標。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農銀國際」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鐘港資本」	指	鐘港資本有限公司
「尚乘」	指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經濟區」	指	歐洲經濟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的書面協議，當中訂明票據條款及條件，包括契諾、違約事件、票據利率及到期日
「發行人」	指	Meilun (BVI)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票據」	指	將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之163,000,000美元9.0厘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票據擔保人」	指	提供母公司擔保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票據發行」	指	由發行人發行票據
「母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就發行人按時支付本金、溢價（如有）、利息及票據項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而提供的無條件且不可撤銷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區及台灣
「PRIIPs規例」	指	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2002/92/EC)
「收購協議」	指	由發行人、本公司、中泰國際、尚乘、鐘港資本及農銀國際就票據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訂立之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發行人按時支付本金、溢價(如有)、利息及票據項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而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票據之未來附屬公司擔保人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中泰國際」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